

附件

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 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91号）要求，为更好履行“两统一”职责，加强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本摸清试点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在总结我省第一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下简称“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资产清查技术路线与方法，探索适合贵州实际情况的资产清查制度及方法，为国家资产清查提供贵州经验，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紧密围绕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推动解决自然资源“底数不清”等突

出问题，为建立健全资产清查制度，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总结我省前期资产清查试点的工作经验，在充分利用我省现有的自然资源调查（清查）、公示价格、评估核算以及管理数据等成果基础上，着力解决第一批试点中发现的实物和价值属性信息缺失、价值内涵不统一、价格体系基础不均衡等突出问题，统筹谋划试点工作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组织方式。

2.坚持目标导向，分类施策。以基本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为目标，结合各类自然资源特点和管理基础，按照“以现有工作成果为基础，逐步提高精度”的思路，建立不同尺度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采取不同技术方法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3.坚持质量第一，明确责任。坚持质量是资产清查的第一要求，明确各级主体的职责和分工，建立协调机制，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数据真实、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客观、估算的资产经济价值合理。

4.坚持持续跟进、总结评估。统筹协调试点地区清查工作，及时跟踪和指导试点地区，总结评估试点经验和成效，为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奠定基础。

（三）试点目标

进一步验证并优化技术路线与方法，统一资产经济价值内涵并建立我省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估算试点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建立健全组织方式与协调机制，探索形成适合贵州的资产清查制度及方法。

（四）试点范围和基准时点

选取铜仁市作为清查试点区域，以县级为清查单位，在其所辖全部县级单元开展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和湿地等 5 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本次清查试点基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基准时点没有成果数据的，以基准时点最近成果数据为准。

二、工作内容

试点清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和湿地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分布、用途、使用权、成本、价格、收益等属性信息，建立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并估算其资产经济价值，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具体清查内容如下：

（一）土地资源资产清查

1. 国有农用地（不含林草湿）资源清查

以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国有耕地、种植园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图斑为底图，叠加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政府制定的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等相关数据资料，清查国有耕地、

种植园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的数量、用途、分布、质量、使用权供应（使用年限、利用条件）、成本、地价和收益等实物量信息。根据国家级价格体系结合本省情况建立省级国有耕地、种植园用地和其他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用于各县（市、区）开展经济价值估算工作。各试点县（市、区）根据本地区情况分类估算经济价值。

2. 国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

以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国有建设用地图斑为底图，叠加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宗地数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土地供应数据、相关地籍调查成果、政府最新公布的公示地价体系、年度标定地价及地价监测成果等相关数据资料清查全民所有建设用地数量、用途、分布、质量、使用权供应（使用年限、利用条件）、成本、地价和收益等实物量信息。以城市基准价为基础建立省级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各试点县（市、区）开展经济价值估算工作，探索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年期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

3. 国有未利用地资源资产清查

以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国有未利用地图斑为底图，叠加相关数据资料清查国有未利用地资产的数量、用途、分布、质量、权属等实物量信息，本次试点工作暂不估算其经济价值。

（二）矿产资源资产清查

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矿山开发利用数据库管理系统、全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矿业权登记信息系统数据库等已有成果数据为基数和底图，清查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产种类、品级品位、资源规模、保有资源储量、空间分布情况、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出让情况、未有偿处置矿业权基本情况、未出让矿业权的保有资源储量和已出让矿业权的保有资源储量等实物量信息。根据国家提供的**35**种矿产资源资产类型，省、市分别组织开展各级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的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与经济价值估算；根据国家提供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细化本省**22**种（锑、钴、锂、煤、金、铬、银、锰、铁、铜、铅、锌、铝、镍、磷、铌、钽、硫、金刚石、石棉、地热、矿泉水）矿产资源的省级资产清查价格；省级开展省级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的矿产资源（**9**种包括煤、金、铬、铁、铜、铝、镍、磷、锰）资产实物量清查与经济价值估算，本次试点地区开展市级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的矿产资源（**6**种包括硫、铅、锌、银、地热、矿泉水）资产实物量清查与经济价值估算。

（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

以**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国有林地图斑为底图，叠加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等相关资料，清查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的行政区、空间位置、地类、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林

地权属、林木权属、森林类别、林种、优势树种（组）、平均年龄、龄组（生产阶段）、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株数、蓄积、产量等基本实物量信息。收集整理采集不同类型样本林地、林木价格政府公示价、交易价格及相关成本等资料，分别建立省级、县级林地和林木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确定资产清查价格，并估算经济价值。

（四）草原资源资产清查

以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国有草地图斑为底图，叠加草原调查监测等相关资料，清查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的行政区、空间位置、地类、面积、权属、质量等级、资源状况、保护情况等级，退化、保护及利用，草地出租及转让价格、干草均价，草地承包及租赁价格、干草销售价格等实物量信息。收集整理样点县草地和干草交易价格、畜产品价格及相关成本等资料，建立省级草地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确定资产清查价格，估算经济价值。

（五）湿地资源资产清查

以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国有湿地图斑为底图，叠加湿地监测等相关数据资料，清查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的空间分布、湿地类型、湿地级、流域、主要优势植物种、面积、受威胁情况、保护状况和利用方式等基本情况。本次试点工作暂不估算其经济价值。

（六）储备土地专项资产清查

以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国有土地为底图，收集包括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数据、土地储备管理台账数据、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政府最新制定的城镇基准地价成果、年度标定地价等资料基础资料，清查基层政府管理或土地储备机构以及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代政府管理的已批已征未供土地，获取储备土地资源资产实物和价值属性信息，并估算储备土地经济价值。

三、试点任务

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清查实物量，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估算经济价值，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检验资产清查成果，汇总形成资产清查数据库，开展成果分析应用研究，提出健全资产清查制度的建议。

（一）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任务

1.建立协调机制。按《贵州省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黔自然资发〔2019〕34号）的要求，对清查试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会商，适时召开相关工作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本次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由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负责联络。

2.部署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统筹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指导市、县级开展试点工作。组织各试点地区清查人

员培训工作，明确清查任务和主要内容、统一技术标准和成果要求、规范工作程序和方法。确保资产清查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

3.根据国家下发的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基础数据收集清单，在全省**9**个市（州）、**88**个县（市、区）开展相关基础数据资料的采集，汇总各市（州）提交的资料后报部。

4.建立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对于国有耕地、国有种植园用地、国有其他农用地、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在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基础上，细化建立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立用于指导构建县级资产清查价格的修正体系；对于矿产资源资产，根据国家提供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与地区调整系数区间，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特点，细化我省**22**种（锑、钴、锂、煤、金、铬、银、锰、铁、铜、铅、锌、铝、镍、磷、铌、钽、硫、金刚石、石棉、地热、矿泉水）矿产资源清查价格，建立省级矿产资源价格体系；对县级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土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进行检查、统筹平衡，下发市、县级确认并报部。

5.根据省级矿产资源价格体系，开展省级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的矿产资源（**9**种包括煤、金、铬、铁、铜、铝、镍、磷、锰）资产实物量清查与经济价值估算。

6.指导市、县编制并提交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集、专题图件以及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等。

7.组织对市级报送的资产清查数据及阶段性成果进行复检，

建立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探索开展成果分析应用研究。

8. 汇总形成省级资产清查试点成果，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编写清查工作报告及技术总结报告。

（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任务

1. 组织指导本辖区内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编制市级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上下联动、沟通顺畅、部门协调、密切配合的统筹市级协调机制。

2. 指导县级开展土地、森林、草原、湿地、储备土地等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清查与经济价值估算。

3. 配合采集国家级、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协助建立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对县级提交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基础数据汇总并提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 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中市级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的矿产资源（6种包括硫、铅、锌、银、地热、矿泉水）资产实物量清查与经济价值估算；开展市级收储的储备土地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及经济价值估算。

5. 对县级报送的资产清查数据进行预检与汇总，总结全市清查工作经验，编写清查试点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图件及数据报表，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并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任务

1.收集基础资料。收集土地（国有耕地、国有种植园用地、国有其他农用地、国有未利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储备土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相关数据资料；采集国有耕地、国有种植园用地、国有其他农用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相关资料。

2.属性信息清查。整合土地（国有耕地、国有种植园用地、国有其他农用地、国有未利用地、国有建设用地）、森林、草原、湿地、储备土地等自然资源专题调查数据中反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的图斑、属性字段，形成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量要求的规范化数据集，获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价格、分布、用途、使用权和收益等实物量信息。

3.依据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开展经济价值估算。国有耕地、国有种植园用地、国有其他农用地、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在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基础上，结合实物量估算资产经济价值。依据清查技术指南，结合储备土地资源资产实物量估算其资产经济价值。

4.分类估算国有建设用地经济价值，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以城镇基准地价为基础，形成县级国有建设用地清查价格，提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土地使用权供应方式将国有建

设用地分为已出让土地，已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入股）、国有土地租赁、授权经营等方式供应土地，未供应土地，供应情况不明晰土地等 5 种情况，在进行资产经济价值估算的基础上，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

5. 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编写清查试点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图件及数据报表，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合格后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时间安排

（一）2021 年 4 月，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报部备案，制定省级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方案。明确清查试点目标、范围、内容和主要任务；统一技术标准和成果要求；规范作业程序和调查方法明确清查原则和工作纪律；保证清查工作进度；确保清查成果质量。同时待自然资源部划分国有耕地、国有种植园用地、国有其他农用地、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清查国家级均质区域与矿产资源富集区后，采集、汇总、提交各类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相关资料。

（二）2021 年 5 月，部署与培训。5 月上旬，动员部署试点工作，组织开展试点培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5 月中旬，试点地区落实工作经费、按程序确定清查工作技术支撑单位，组织编制市级资产清查试点实施方案，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5 月

下旬，各试点地区收集准备相关资料，通过空间数据整合处理，获取实物量属性信息，开展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工作。

（三）2021 年 6—8 月，完成实物量清查与过程性检查。7 月底，完成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同时市、县级开展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补充完善和区域内统筹平衡。8 月底，省级对市、县级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成果数据进行汇总检核分析，下发市、县确认并报部。同时，对试点地区资产清查工作进行过程性检查。

（四）2021 年 9—12 月，结合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修正我省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开展经济价值估算。9 月，配合部测算国有耕地、国有种植园用地、国有其他农用地、森林、草原等国家级资产清查均质区域价格。11 月底，省级细化国家级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完成省级 22 种（锑、钴、锂、煤、金、铬、银、锰、铁、铜、铅、锌、铝、镍、磷、铌、钽、硫、金刚石、石棉、地热、矿泉水）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构建。12 月底，市级试点地区结合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初步估算矿产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县级试点地区结合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初步估算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且对于国有建设用地，在进行资产经济价值估算的基

础上，探索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年期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

（五）2022年1-4月，建立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开展资产清查成果核查。3月底，在部完成对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构建的基础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各试点地区根据省级资产清查价格调整完善各类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成果数据的自检，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数据质量预检。4月上旬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清查试点成果的方法、过程、结果的复检。试点成果复检合格后，上报自然资源部核查，各试点地区根据核查结果修改完善数据内容。4月下旬各级试点地区形成资产清查数据库，编制试点报告。

（六）2022年5-6月，数据汇交入库。6月底，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对各试点地区资产清查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入省级资产清查数据库，提交部进行核查。

五、质量管理

省、市、县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设立质量检查机构或配备质量检查人员，采取县级自检、市级预检、省级复检的三级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检查合格后，报送国家核查。省内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层层落实质量责任，配合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各项清查成果的质量核查工作，保障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一）县级自检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重点检查清查成果是否齐全、完整；利用检查软件辅助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检查图斑地类、权属及实物量、价值量属性的正确性。根据自检结果组织成果整改，编制清查试点数据自检报告，报市级检查和汇总。

（二）市级预检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县级资产清查成果及本级补充的清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预检，重点检查清查成果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根据预检结果组织成果整改，整改后结合县级成果编制清查试点数据预检报告，与县级成果、县级清查试点数据自检报告一并报送省级检查。

（三）省级复检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市、县级资产清查成果及本级补充的清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复检，在清查成果完整性和规范性检查的基础上，重点检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复检结果组织整改，编写清查试点数据复检报告，汇总省内各级清查成果一并报送部核查。

六、试点成果

（一）省级成果

1.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实施方案；

- 2.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报告；
- 3.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技术总结报告；
- 4.贵州省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
- 5.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数据库；
- 6.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数据报表；
- 7.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图件；
- 8.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数据复检报告。

（二）市级成果

- 1.XX市（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实施方案；
- 2.XX市（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报告；
- 3.XX市（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技术报告；
- 4.XX市（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数据库；
- 5.XX市（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数据报表；
- 6.XX市（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图件；
- 7.XX市（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数据预检报告。

（三）县级成果

- 1.XX县（市、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报告；
- 2.XX县（市、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技术报告；

- 3.XX 县（市、区）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
- 4.XX 县（市、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数据库；
- 5.XX 县（市、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数据报表；
- 6.XX 县（市、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图件；
- 7.XX 县（市、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数据自检报告。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统筹本次资产清查试点工作部署，由权益处具体实施，综合处、调查处、登记局、利用处、规划处、用途管制处、耕保处、矿业权处、矿保处、财务处等相关处（室）配合。各部门要按职责积极配合、加强信息沟通、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清查试点责任单位，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清查试点工作。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成立相应的清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领导担任，要全流程参与试点地区清查工作，形成上下联动、沟通顺畅、部门协调、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相应的清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领导担任，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技术保障。贵州省第一测绘院、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省不动产登记中心作为技术支撑单位。贵州省第一测绘院全面负责省级清查任务技术保障、为试点地区清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对市级报送的资产清查相关成果进行复检等工作；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具体负责全民所有建设用地价格体系建设，同时配合做好清查试点其他相关工作；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省不动产登记中心配合做好清查试点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三）质量保障。试点地区应加强质量控制，落实质量责任，建立逐级核查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相关单位对数据安全保密负有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涉密数据使用管理，确保清查成果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数据的安全保密。相关成果仅用于资产清查工作。

（四）经费保障。为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试点地区要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本次清查试点工作，按时拨付经费，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